

证券代码：837967 证券简称：锐亿科技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应国京
6. 会议列席人员：李航赛、李松松、徐英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已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

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东吴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充分协商，公司拟与首创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首创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首创证券，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